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 之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 及 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之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

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銳豪(廣州)、點點通供應鏈及吉林省華生商貿訂立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持續向銳豪(廣州)集團、點點通供應鏈集團、吉林省華生商貿集團及其各自不時的聯營公司採購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等原材料。

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銳豪(廣州)、點點通供應鏈及吉林省華生商貿訂立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持續向銳豪(廣州)集團、點點通供應鏈集團、吉林省華生商貿集團及其各自不時的聯營公司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蛋白粉、玉米漿、纖維飼料、玉米油及玉米胚芽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銳豪(廣州)最終由孔先生擁有65%及由王先生擁有35%；點點通供應鏈由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51%及由孔先生家族成員及親屬擁有49%；及吉林省華生商貿由李先生擁有1%及由李先生的父親李廷生先生擁有99%，並為主要股東香港華生的控股公司。因此，銳豪(廣州)為孔先生及王先生的聯繫人，點點通供應鏈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及吉林省華生商貿為李先生及香港華生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銳豪(廣州)、點點通供應鏈及吉林省華生商貿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各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有關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各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有關前述內容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
 - (2) 銳豪(廣州)(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以及銳豪(廣州)集團不時的聯營公司)，作為其中一名供應商；
 - (3) 點點通供應鏈(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以及點點通供應鏈集團不時的聯營公司)，作為其中一名供應商；及
 - (4) 吉林省華生商貿(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以及吉林省華生商貿集團不時的聯營公司)，作為其中一名供應商

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同意採購，而銳豪(廣州)集團、點點通供應鏈集團、吉林省華生商貿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營公司(統稱「**原材料供應商**」)作為供應商各自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等原材料。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期限內不時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單獨的採購訂單／銷售合約，以確認本集團的採購以及有關交易的條款。該等採購訂單／銷售合約將訂明詳細的採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付方式、付款及匯款時間及方法、質量保證及檢驗，以及各方各自的權利及義務，惟(i)於收到產品後方可付款；(ii)任何原材料供應商就本集團逾期付款可收取的利率不得超過同類產品獨立供應商就逾期付款不時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及(iii)有關單獨的採購訂單／銷售合約將為固定期限，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的期限，而定價條款及其他條款須符合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所載列的條款。

定價方法

玉米顆粒

根據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原材料供應商須按不超過下列價格之較高者(價格不包括運輸及倉儲、利息、手續費及／或其他支出費用，如轉運成本)的單價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

- (1)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訂立採購訂單／銷售合約日期前的最後交易配對日在大連商品交易所官方網站(www.dce.com.cn)公佈的玉米平均單位交易價格；或
- (2) 緊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訂立採購訂單／銷售合約日期前一日，自第三方價格諮詢平台卓創資訊(<https://www.sci99.com>)獲得的遼寧省錦州港平均玉米價格。

煤炭、玉米澱粉及糖漿

根據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原材料供應商須按單價(價格不包括運輸及倉儲、利息、手續費及／或其他支出費用，如轉運成本)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玉米澱粉及糖漿，單價須以不時之市價為基礎，且不得高於至少三家獨立供應商關於相同或類似產品或類似品質的產品的最近期報價中所報的最低單價。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認為，由於原材料供應商根據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收取的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價格將參考(i)官方商品交易所網站所報商品價格及獨立價格諮詢平台所報玉米顆粒價格後釐定；及(ii)煤炭、玉米澱粉及糖漿的獨立供應商所報的近期價格(該等價格為公開資訊或最新價格)，該定價條款可確保相關產品的價格將按不時之市場費率設定。

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a) 過往交易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第14A.60(1)條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好成與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就採購玉米澱粉及糖漿各自訂立之現有主採購協議。誠如第14A.60(1)條公告所披露，因為於完成向孔先生及王先生買賣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所持717,965,000股股份(當時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後，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於同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現有主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上海好成根據現有主採購協議自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採購合共54,564公噸(總值約179,400,000港元)(不含稅)玉米澱粉及合共6,934公噸(總值約21,000,000港元)(不含稅)糖漿，分別相當於上海好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購玉米澱粉總量及糖漿總量約62.3%及49.0%。

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上海好成根據現有主採購協議自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採購合共約55,798公噸(總值約197,000,000港元)(含稅)玉米澱粉及合共約18,335公噸(總值約57,500,000港元)(含稅)糖漿，分別相當於上海好成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購玉米澱粉總量及糖漿總量約93.2%及55.5%。

(b) 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以下採購年度上限(不含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採購年度上限(不含稅)	1,508	1,473	1,226

(c) 採購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釐定採購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估計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的交易額。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購的玉米澱粉及糖漿數量；(ii)於本集團的錦州生產設施復產後，本集團管理層所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的預計總採購量；(iii)本集團與原材料供應商就採購玉米澱粉及糖漿進行的過往交易；(iv)本集團管理層所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錦州生產設施的玉米加工產能、加熱系統的煤炭消耗量及利用率以估計生產所需的煤炭及玉米顆粒；及(v)第三方價格諮詢平台所報玉米顆粒的近期價格及本集團近期自獨立供應商採購的煤炭、玉米澱粉及糖漿的單位採購價。

訂立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採購玉米顆粒及煤炭而言，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籌備本集團之錦州生產設施復產，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進行。本集團之錦州生產設施復產後，本集團將首先恢復其上游業務，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為滿足本集團錦州生產設施的初始生產需要，本集團需要大量穩定的玉米顆粒及煤炭供應，而玉米顆粒及煤炭為推進錦州基地上游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由於原材料供應商為初級農產品及化石燃料的批發商及貿易商，與玉米顆粒及化石燃料供應商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有意利用這一穩定的關係，在中國東北地區以更優的商業條款獲得優質玉米顆粒及煤炭的穩定供應。

就採購玉米澱粉及糖漿而言，根據現有主採購協議，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一直以較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更優的商業條款向上海好成穩定供應優質玉米澱粉及糖漿，以供本集團之上海生產基地使用。鑒於上海好成下游產品於現有主採購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後的產量及銷量增加，本集團希望與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繼續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並進一步利用自吉林省華生商貿可能尋求的任何新供應來源。儘管預計錦州元成將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恢復運營以生產作為本集團上游產品之一的玉米澱粉，惟本集團自產玉米澱粉的實際產量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故本集團擬先著重自產產品之銷售，以迅速在市場重新立足腳跟。本集團管理層亦認為，透過利用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的更佳信貸條款，從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玉米澱粉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此外，由於距離遙遠將導致運輸成本過高，將玉米澱粉自本集團之錦州生產基地運至本集團之上海生產基地在商業上不可行。

由於上述理由，並考慮到現有主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與銳豪(廣州)、點點通供應鏈及吉林省華生商貿簽訂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以利用本集團、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之間建立的牢固而穩定的業務關係，以及吉林省華生商貿的新供應來源，更靈活、更好地採購所需數量的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原因在於原材料供應商一直能夠內部安排採購其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同時避免不必要的運輸成本。

由於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原材料供應商供應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的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一般供應相若規格或品質的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的條款，且原材料供應商將能夠向本集團提供較自獨立供應商直接購買更優的信貸條款，故本集團同意自原材料供應商購買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由於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並非排他的供應商協議，本集團仍可依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

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各訂約方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 (2) 銳豪(廣州)(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以及銳豪(廣州)集團不時的聯營公司)，作為其中一名採購方；
 - (3) 點點通供應鏈(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以及點點通供應鏈集團不時的聯營公司)，作為其中一名採購方；及
 - (4) 吉林省華生商貿(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以及吉林省華生商貿集團不時的聯營公司)，作為其中一名採購方

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同意供應，而銳豪(廣州)集團、點點通供應鏈集團、吉林省華生商貿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營公司(統稱「**產品採購方**」)作為採購方各自同意向本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蛋白粉、玉米漿、纖維飼料、玉米油及玉米胚芽粕。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產品採購方將於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期限內不時與本集團訂立單獨的採購訂單／銷售合約，以確認產品採購方的採購及有關交易的條款。該等採購訂單／銷售合約將訂明詳細的採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付方式、付款及匯款時間及方法、質量保證及檢驗，以及各方的權利及義務，惟(i)本集團就任何產品採購方的逾期付款收取的利率不得低於本集團不時向同類獨立採購方收取的利率；(ii)任何產品採購方就本集團逾期交付產品可收取的利率不得超過同類產品獨立採購方就逾期交付不時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iii)可提前付款；及(iv)有關單獨的採購訂單／銷售合約將為固定期限，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的期限，而定價條款及其他條款須符合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所載列的條款。

定價方法

根據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採購價將根據不時的市場價格釐定，且不得低於本集團最近五次向獨立採購方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平均單價（價格不包括運輸及倉儲、利息、手續費及／或其他支出費用，如轉運成本）。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認為，由於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將供應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價格將參考本集團與獨立採購方之間過往交易中相關產品的平均單價釐定，而有關價格將以不時的市場價格為基礎，因此該定價條款可確保相關產品的價格將按不時之市場費率設定。

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a) 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以下銷售年度上限（不含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銷售年度上限(不含稅)	1,140	1,148	932

(b) 銷售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釐定銷售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估計產品採購方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包括蛋白粉、玉米漿、纖維飼料、玉米油及玉米胚芽粕）的交易額。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管理層所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錦州生產設施的玉米加工產能及利用率；(ii)於本集團的錦州生產設施復產後，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預期銷售額；及(iii)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漿、纖維飼料、玉米油及玉米胚芽粕的近期單價（來自一個官方商品交易網站（獨立價格諮詢平台））。

訂立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產品。自二零二二年年中以來，本集團已暫停其大部分生產設施的營運，僅維持本集團上海生產基地的玉米甜味劑生產。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籌備本集團之錦州生產設施復產，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進行。本集團之錦州生產設施復產後，本集團將恢復其上游業務以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此舉將有助於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盈利能力。由於本集團的上游業務已停產多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過往客戶恢復對本集團上游業務的信心可能需要時間。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透過與銳豪(廣州)、點點通供應鏈及吉林省華生商貿訂立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本集團可利用產品採購方的現有銷售網絡，重新樹立其品牌聲譽，並邁向更為廣闊的銷售渠道。此外，與本集團向本集團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過往獨立採購方提供的一般信貸條款相比，產品採購方願意接受本集團就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所提供的較短信貸期。由於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並非排他的銷售協議，故本集團仍可依願向獨立採購方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並可於逐步開發其他銷售渠道及重獲市場份額時減少對產品採購方的銷售。

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訂約方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銷售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孔先生為銳豪(廣州)實益擁有人之一，而王先生為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實益擁有人之一及吉林省華生商貿由李先生及李先生的父親李廷生先生完全擁有，故孔先生、王先生及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孔先生、王先生及李先生已於批准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採購年度上限及銷售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銷售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產品。

銳豪(廣州)

銳豪(廣州)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穀物倉儲，以及穀物副產品批發及貿易。於本公告日期，銳豪(廣州)最終由孔先生擁有65%及由王先生擁有35%。

點點通供應鏈

點點通供應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初級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澱粉、澱粉糖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批發及貿易。於本公告日期，點點通供應鏈由王先生擁有26%、由王先生的女兒王冠女士擁有25%、由孔先生的女兒孔繁曦女士擁有25%及由孔先生的外甥黃勇航先生擁有24%。

吉林省華生商貿

吉林省華生商貿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飲料、農副產品及化石燃料貿易。於本公告日期，吉林省華生商貿由李先生擁有1%及由李先生的父親李廷生先生擁有99%。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銳豪(廣州)最終由孔先生擁有65%及由王先生擁有35%；點點通供應鏈由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51%及由孔先生家族成員及親屬擁有49%；及吉林省華生商貿由李先生擁有1%及由李先生的父親李廷生先生擁有99%，並為主要股東香港華生的控股公司。因此，銳豪(廣州)為孔先生及王先生的聯繫人，點點通供應鏈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及吉林省華生商貿為李先生及香港華生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銳豪(廣州)、點點通供應鏈及吉林省華生商貿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各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採購年度上限及銷售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採購年度上限及銷售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有關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各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採購年度上限及銷售年度上限）；(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有關前述內容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銳豪(廣州)(為其本身及銳豪(廣州)集團及其不時之聯營公司)、點點通供應鏈(為其本身及點點通供應鏈集團及其不時之聯營公司)及吉林省華生商貿(為其本身及吉林省華生商貿集團及其不時之聯營公司)(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
「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銳豪(廣州)(為其本身及銳豪(廣州)集團及其不時之聯營公司)、點點通供應鏈(為其本身及點點通供應鏈集團及其不時之聯營公司)及吉林省華生商貿(為其本身及吉林省華生商貿集團及其不時之聯營公司)(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品採購方向本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蛋白粉、玉米漿、纖維飼料、玉米油及玉米胚芽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89)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孔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發行的人民幣120,000,000元、3年期、利率5%的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分兩期完成

「點點通主採購協議」	指	點點通供應鏈(作為供應商)與上海好成(作為採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海好成自點點通供應鏈採購玉米澱粉及糖漿
「點點通供應鏈」	指	點點通供應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點點通供應鏈集團」	指	點點通供應鏈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即採購年度上限及銷售年度上限)
「現有主採購協議」	指	點點通主採購協議及銳豪主採購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香港華生」	指	香港華生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吉林省華生商貿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名主要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劉穎女士、李閏臣女士及盧炯宇先生(即由董事會委任以就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即採購年度上限及銷售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董事會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即採購年度上限及銷售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採購方」	指	一名或多名第三方人士，為本集團產品採購方及彼或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指	除孔先生、王先生、香港華生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及銷售年度上限)中擁有權益的所有其他股東
「獨立供應商」	指	一名或多名第三方人士，為本集團供應商及彼或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吉林省華生商貿」	指	吉林省華生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吉林省華生商貿集團」	指	吉林省華生商貿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錦州元成」	指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孔先生」	指	孔展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方程先生，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	指	王鐵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公噸」	指	公噸
「產品採購方」	指	定義見本公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主要條款」一段
「採購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項下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原材料供應商」	指	定義見本公告「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主要條款」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銳豪(廣州)」	指	銳豪科創商貿(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銳豪(廣州)集團」	指	銳豪(廣州)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銳豪主採購協議」	指	銳豪(廣州)(作為供應商)與上海好成(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於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海好成自銳豪(廣州)採購玉米澱粉及糖漿
「上海好成」	指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銷售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項下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王鐵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孔展鵬先生及李方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台樹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穎女士、李閏臣女士及盧炯宇先生。

* 僅供識別